

高雄銀行 115 年實習生計畫(半年制)(115.8)

一、計畫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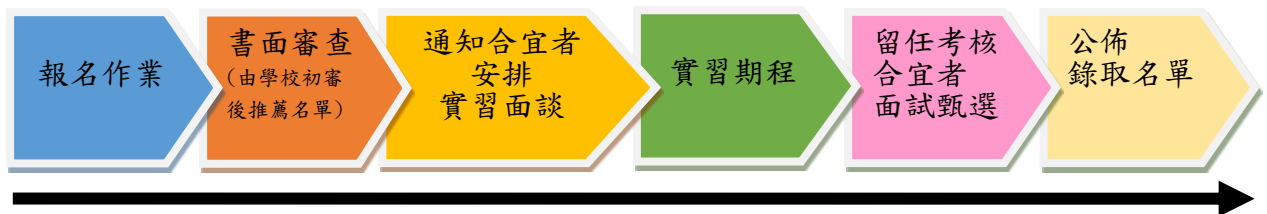
高雄銀行(以下稱本行)為在地生根、成長之銀行，且向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茲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2 項之意旨，並延續本行重視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協助學生透過實習計畫(On-the-job-training)，實務操作學習，以印證金融教學理論、強化學生對於金融產業之認識，並提昇學生就業職能，拓展其專業知識領域，落實學用合一，提供讓學生在畢業前之最後一哩(last mile)職場實習，並鏈結企業職場的第一哩 (first mile)，畢業即就業，培養具潛力之金融專才。

二、實習組別/實習範圍

分行櫃檯組：分行櫃檯業務實習。

三、計畫流程及時程：

(一) 計畫流程：



(二) 時程：

實習期程	報名期間	書面審核/ 實習面談	實習期程	留任考核 面試甄選	公佈錄取
半年制	公告日起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 10 月	116 年 2 月 16 日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116 年 6 月	116 年 7~8 月

※寒暑假期間皆須全程參與實習

四、參與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 合作學校/學院：

合作學校	科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及商業智慧學院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台北校區)及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義守大學	管理學院及智慧科技學院
樹德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高雄大學	管理學院
正修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文藻外語大學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及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金學院及管理學院
中國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

致理科技大學	商貿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及商務管理學院
醒吾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
健行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及財務金融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及公共事務學院

(二) 實習區域/員額：

實習組別	實習區域(高雄銀行全省分行)	員額
分行櫃檯組	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地區	40 名
	台南以南地區(含屏東)	

(三) 報名資格條件：

組別	資格條件
分行櫃檯組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限本國籍且經學校(系/所)初審後推薦，預計 116 年 6 月畢業之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 ※報名加分條件： 1. 具備相關有效之金融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於 5 年有效期限內)。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多益測驗(TOEIC)650 分以上或同級成績。 3. 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尤佳。 ※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時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

(四) 報名方式：

經學校(系/所)推薦之實習學生於報名期間內將個人資料表及自傳(附表一)、個資告知暨同意書(附表二)、各學期平均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各項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等書面資料)，統一由學校郵寄至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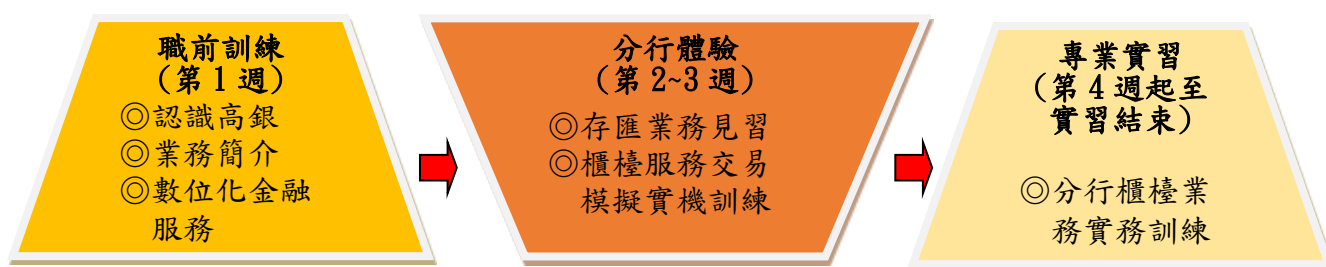
五、實習待遇

每月薪資新台幣\$32,400 元(含伙食津貼)，採月薪制，並依法扣勞、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按月給付。

六、差勤、考核及福利制度

作息時間	比照一般從業人員 08:50~17:00(含休息時間 0.5 小時)
請假規定	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如有事假、病假、遲到及早退，則依小時為單位按比例收回薪資(含伙食津貼)。 * 病假：身體不適而就醫，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儘速補辦請假手續。 * 事假：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實習曠職論。 * 喪假：於事實發生時，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訃文後補，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 * 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每曠職實習一天，扣實習成績總分 3 分，累計達 3 天者，本行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成績	實習期滿後由本行實習之單位主管，應就其實習期間考評表五類考評項目如實評分，填具「高雄銀行實習生計畫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三)，實習成績考評以 80 分為標準，符合標準者得免筆試逕予參加本行<u>新進人員</u>甄選作業。 ※「分行櫃檯組」實習期滿前須取得以下任 2 張金融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於 5 年有效期限內)。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福利制度	勞保(含提繳退休金)及健保。
其他	* 本計畫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職場實習合約書」(如附件)相關約定，不適用本行「核發經營獎金實施準則」、「從業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準則」、「員工持股信託實施準則」及「行員儲蓄存款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本行之相關管理規定、請假、加班、門禁管理及行為規範等。 * 實習生於工作期間屆滿，應遵守本行相關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七、實習訓練計畫



備註：分行櫃檯業務實習

1. 存匯櫃檯實際作業(存匯、一般收付、票據作業、匯款、定存等基本作業)。
2. 客戶需求服務、各項申請與變更作業。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如具備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即可實習服務台或外匯櫃檯業務。
5. 實習人員「專業實習期間」以分發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及台南以南地區(含屏東)地區為原則，惟為配合本行業務需要及實習人員意願，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分發單位。

八、甄選作業及錄取進用

- (一) 實習期滿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得免筆試參加本行新進人員甄選作業。
- (二) 面試甄選作業：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20%。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30%。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30%。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20%。
- (三) 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實習成績)成績占總成績 50%。
 2. 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3. 第一試(實習成績)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四)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 (五) 錄取方式：
 1. 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第二試(面試成績)、(2)第一試(實習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九、留任正式派用薪資

擬核敘職等與本薪：五~六職等(本薪\$37,189~\$59,269)。

十、其他

- (一)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提供符合報名必要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畢

業證書)，如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歷證明(畢業證書)，須於試用期滿 3 個月內取得，如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視為不合格，不予正式僱用。

- (二) 報名資格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 (三) 經錄取進用之實習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得向本行申請延後報到，上限為一年。
- (四) 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1.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 2. 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 (五) 「分行櫃檯組-一般業務人員」錄取人員試用期均為 3 個月，須於試用期滿前須取得以下任 4 張金融證照：
 - (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 (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 (3)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於 5 年有效期限內)。
 -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視為不合格，不予正式僱用。
- (六)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高雄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 (七)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郵寄報名資料時，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

高雄銀行「115 年實習生計畫(半年制)」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分行櫃檯組)

報名地區	請依下列擇一地區並填寫以下順序意願： ()北部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桃園、□新竹) ()南部地區(□台南、□高雄、□屏東)			實習 期程	半年制 (含寒暑假期間)	正面半身 脫帽彩色大頭照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交通工具	☐ 汽車 ☐ 機車 ☐ 大眾交通工具(可複選)			電子郵件	(請盡量提供學校以外之電子郵件信箱)	
兵役狀況	☐ 役畢 ☐ 尚未服役(預計入伍日：)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學歷背景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最高)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次高)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或 社團經驗	機構/社團名稱	工作部門及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外語能力	英語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年)				
	其它 ()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年)				
專業證照	☐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 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投信投顧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合格證書			☐ 理財規劃人員/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 證券商/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 其它					
電腦專長						

本人確實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以上敘述如有不實情形，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請親筆簽名)

自傳

自傳內容勿超過一頁紙(字數 500 字以內)

[illegible]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_實習生)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 (一) 〇〇〇一 人身保險。
- (二) 〇〇〇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 (三) 〇〇〇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 (四) 〇〇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 (五) 〇〇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六) 〇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七) 〇〇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〇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〇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十) 〇〇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 (十一) 〇〇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十二) 一〇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 (十三)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十四) 一四六 僱用與服務管理。
- (十五)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前項特定目的之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時，隨同變更。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
- (三)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四) 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 (六)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6 健康及安全記錄、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 受訓紀錄。
- (七)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5 外匯交易紀錄、C086 票據信用、C087 津貼、福利、贈款、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
- (八) 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6 犯罪嫌疑資料。
- (九) 其他各類資訊：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 未分類之資料。

本行依據蒐集之特定目的，至少向 台端蒐集包括但有限前項個人資料類別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個人資料之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時，隨同變更。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行有金融相關業務或人事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內外分支機構、本行關係企業、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金融相關業務或人事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特定目的所列各項業務，可能影響台端之相關權益。

1.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行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本人聲明上開由本人所提供之第三人資料，業經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等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 貴行得在本人基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貴行涉訟或受有損害，概由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實習生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告知暨同意書正本置個人資料袋中，並影印併個人資料表存於服務單位備查，異動時隨同移轉。

大學職場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習（事業）單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學校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如實習名冊，以下簡稱丙方)於甲方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屬職場實習工作型，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丙方實習項目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職場知能，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實習環境為原則，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

乙方：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職場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實習、管理規範以及乙方實習法規、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精進實作技能，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實習期間：原則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

半年制：實習期間自 116 年 2 月 16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實習職稱及內容：

（一）實習組別：分行櫃檯組

（二）實習課程名稱：

（三）實習地點：甲方高雄銀行各分行(不含台中地區)。

（四）實習職務：分行櫃檯業務實習

（五）實習人數： 人。(如實習名冊)

（六）實習課程類別：☒學期實習

（七）實習內容：詳見實習訓練計畫。

四、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二）乙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丙方相關資料寄達甲方。

五、薪資給付方式：

（一）實習薪資/津貼：每月薪資新台幣\$32,400 元（含伙食津貼），並依法扣勞、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按月給付。

（二）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膳宿與福利

（一）住宿：☒無 ☐供宿(免費) ☐供宿（需自付 元/月） ☐外宿補貼（ 元/月）。

（二）伙食：☐無 ☐供膳（一日 餐） ☒伙食津貼（2,400元/月）。

（三）實習學生不適用甲方「核發經營獎金實施準則」、「從業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準則」、「員工持股信託實施準則」及「行員儲蓄存款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七、保險

（一）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及職業災害保險，並另得為丙方投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項目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丙方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之商業意外保險或雇主補償責任保險。

（二）乙方應於丙方報到前辦理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保險保額至少為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保險及新臺幣 5 萬元醫療險。

八、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另實習期間如遇銀行業休假日，或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含報到日)，則當日停止實習，不另補實習天數或時數。

九、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及乙方，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以丙方「個別實習計畫」為依據。

（二）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職前訓練課程、專業實務學習，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 (三)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五)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遭甲方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七) 丙方應承諾於實習期間，對於所參與之甲方業務，將嚴守營業及客戶資料之保密、交易安全之維護及甲方資產之保護，如有違反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本項約定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而失效。
- (八) 丙方應承諾將確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甲方人員指導，確實執行銀行相關業務。

十、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妥「實習成績考核表」。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附則

- (一) 丙方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依乙方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 (二) 實習期間如發生實習爭議時，乙方得召集甲方、丙方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處理。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屆滿時，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返還業務相關文件、資料、財產並辦妥離職手續。
- (四) 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定之。
- (五)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本合約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六) 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由乙方提供副本予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翠梅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統一編號：79854797

乙 方：

代表人：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學與高雄銀行實習 實習名冊

合約實習期間：原則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半年制：實習期間自 116 年 2 月 16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簽署人明確知悉並承諾遵守職場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相關規範：

[illegible]